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华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7 号），核准向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济生物”）全体 22 名股东（“交易对方”）发行 1526.716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三济生物 100%股权。

一、业绩承诺情况

依据公司与三济生物方华生等 22 名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三济生物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4 年不低于 4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75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2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92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三济生物业绩承诺将顺延至 2018 年，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72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5 年度，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595 号），三济生物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87 万元，完成率 101.05%。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2016 年度，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效益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758 号），三济生物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7 万元，完成率 89.32%。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约定的各年度结束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新开源股票向新开源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对方没有足够的新开源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现金数。

(3) 如新开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所示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4) 如新开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新开源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返还的现金数。

(5)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新开源应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新开源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量。

（6）以上交易对方所补偿的股份由新开源以1元总价回购。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新开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当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新开源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新开源股份占新开源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新开源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新开源其他股东。

（7）交易对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金额不冲回。

四、三济生物股东盈利承诺股份补偿情况

1、股份补偿方案：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数据，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方华生	145,778	12	王新梦	7,476
2	恒达信	8,867	13	周宏灏	6,230

3	上海双良	9,414	14	程瑞凯	6,230
4	谭吉林	6,570	15	刘利辉	6,230
5	天津博润	6,353	16	李作雄	6,230
6	王丽娟	3,177	17	韩林志	2,492
7	武汉博润	10,750	18	滕祥云	1,869
8	王红新	7,254	19	韩桂玲	1,869
9	王文志	2,905	20	林苗苗	623
10	张志扬	9,345	21	张璇	311
11	谢勤功	8,099	22	于晓明	6,410
合计	264,482 (股)				

注：2016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48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048,242.20元。

(2) 补偿股份现金分红收益退还：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交易对方应退还的补偿股份现金分红收益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应退还的现金分红收益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应退还的现金分红收益 (元)
1	方华生	14,577.80	12	王新梦	747.60
2	恒达信	886.70	13	周宏灏	623.00
3	上海双良	941.40	14	程瑞凯	623.00
4	谭吉林	657.00	15	刘利辉	623.00
5	天津博润	635.30	16	李作雄	623.00
6	王丽娟	317.70	17	韩林志	249.20
7	武汉博润	1075.00	18	滕祥云	186.90
8	王红新	725.40	19	韩桂玲	186.90
9	王文志	290.50	20	林苗苗	62.30
10	张志扬	934.50	21	张璇	31.10
11	谢勤功	809.90	22	于晓明	641.00
合计	26,448.20(元)				

2、股份补偿方案实施

(1) 股份补偿的回购与注销：

①交易对方应于公司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详见本条第 1 款第（1）项的约定）划转至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由于交易对方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仍在锁定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交易对方的证券账户视为本次股份补偿回购事宜用于进行锁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②关于三济生物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三济生物原股东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的股份，并且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③补偿股份现金分红收益的退还

在关于三济生物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济生物原股东应将其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具体金额详见本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退还给公司。

④根据三济生物原股东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情况，在完成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264,482 股，加之晶能生物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 485,679 股份数量情况，在完成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750,161 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9,732,261 股。

(2)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如关于三济生物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债权人原因等而无法实施的，则公司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配合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该否定事件发生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总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交易对方应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量为 264,482 股，在交易对方完成赠与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仍为 170,482,422 股。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